

南阳师范学院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南阳师范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104J

法定代人：罗永松

乙方（受委托方）：南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440998407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联系方式：（0377）61690615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67

项目名称：南阳师范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遵循公平、公正、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招投标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1. 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止，合同自履行期满之日起自行终止。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负责学校保安服务工作和警校共建工作，主要包括门卫、监控室、消防控制室、校园巡逻、重点场所守护、消防巡查、消防记录、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校内临时性的应急

处置工作、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暴恐等安全工作及完成学校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二条 安保人员及服务费

3.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人员73名（含校警联动6名），具体工作岗位由甲方调整安排。

4. 合同期内的保安服务费总价为7931409.12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叁万壹仟肆佰零玖元壹角贰分），月服务费为220316.92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叁佰壹拾陆元玖角贰分），保安服务费综合单价为人民币：3018.04（元/人/月）整（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壹拾捌元零肆分）。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总价以每月实际出勤人数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保安服务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应在每月5日前对上月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按照考核得分支付对应当月保安服务费。每月15日前一次性划拨到乙方所指定的账户，乙方须开具与乙方名称相一致的等额正规发票。

5. 乙方应与被委托到甲方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与保安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而是由乙方用派遣保安人员的方式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按照法律规定为全体保安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6. 甲方安排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8小时*3班/天（学校有重大或重要活动除外）；每周七天均需足员值守

岗位，节假日照此执行；甲方所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已经包含了保安人员节假日等休息日的加班费，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并督促其执行落实各项工作规划。

8.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发现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果乙方不能按照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甲方有权对出现缺勤、空岗、脱岗、睡岗等违规行为的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按照《保安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进行处罚。

10. 如果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拒不服从管理、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保安服务人员。

12. 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质保量地提供安保人员，如发现缺员少员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保安服务费或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缺员在乙方应提

供人员总数的5%以内的，扣除缺员人数当月的保安费用，缺员在5%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14. 乙方须接收甲方每月组织的安保服务质量考评，考评结果与当月服务费用挂钩，考评得分对应相应的服务费支付比例。

1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如甲方特殊情况未能按时支付当月费用，乙方应先行垫付并及时发放，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16. 应接受甲方指导和管理监督，认真落实投标文件的内容，如因乙方人员失职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及责任。

17. 应按照招标文件配备必要的安保装备及器材，并做好相应的维修保养，丢失或损坏需及时补充。

18. 应选聘高素质的员工，并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保证向甲方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保安服务。

19. 应教育员工遵纪守法、文明服务，严禁与甲方师生员工或外来人员发生争吵、打架斗殴等违纪违法行为。

20. 应加强管理，树立良好形象，保安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保安制服），佩卡持证上岗，热情周到服务。

21. 应保证人员足额按时到岗服务，每个岗位每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如出现人员空缺，应及时补充到位，做到缺员不缺岗，24小时不间断巡逻值班。

22. 应及时报告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治安、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23. 乙方所派遣安保人员驻甲方工作期间，因不遵守管理制度、未尽职履职造成甲方师生人身、财产、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工作期间，因意外事故、疾病、伤亡、履行工作职责所受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4.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和必要的保险费用，及时处理用工中出现的各种纠纷，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和赔偿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责任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次月部分甚至全部的保安服务费，甚至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保留依法追责的权力。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

25. 保安服务人员要服务第一，以人为本，礼貌待人，周到服务，切实维护学校社会形象，维护学校师生员工的

人身和生命财产安全；不得与师生及其出入校园的人员发生争吵、谩骂、甚至打架。

26. 保安服务人员要着统一制服，仪表整洁，举止端庄，业务操作规范，保持良好的从业形象。

27. 保安服务人员要敢于坚持原则，大胆管理，勇于同一切违规违纪、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28. 保安服务人员要自觉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严禁与师生员工发生争吵和打架斗殴事件。

29. 保安服务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以保障校园安全为目标，做到有警必接、有求必应、有难必帮、有险必除。

30. 校区大门门卫要严格执行人员及车辆进出管理制度和贵重物品出入查验登记等管理制度，杜绝闲杂人员及车辆从校园内穿行或进入校园停留，严防不法分子将贵重物品从校园带离。

31. 校园治安巡逻岗位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委托服务区域内每天24小时不间断进行巡逻，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各种校园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学校保卫处工作人员妥善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加强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切实维护校园内良好的治安秩序。

32. 监控室值班岗位要维护使用好视频监控设备，及时发现各种可疑行为和校园违法犯罪行为，在第一时间通知

巡逻和值班人员，并协助值班巡逻人员处置打击各种校园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要求

33. 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要在保卫处填写登记表备案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

34. 定期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意识形态和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学习培训；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防盗训练等；有学习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保安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上岗后甲方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35. 为加强安保台账资料档案管理，夯实安保管理基础工作，合理利用安保台账资料档案信息资源，做好保安档案管理有且不限于：①保安员入职申请表；②保安员体检表；③保安员劳动合同；④保安员无犯罪记录证明；⑤保安员花名册；⑥保安员排班表与考勤表。

36.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持保安员证上岗。

37.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安保人员的奖惩措施及人身保障方案。

38. 配置合理、齐全的安保所需装备。

39. 保安队员服装、保安设备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

40. 受甲方指导和管理监督，认真落实招投标文件的内容，如因乙方人员失职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承担相应损失及责任。

41. 选聘高素质的员工，并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保证向甲方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安保服务。

42. 教育员工遵纪守法、文明服务，严禁与甲方师生员工或外来人员发生争吵、打架斗殴等违纪违法行为。

43. 加强管理，树立良好形象，保安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保安制服），佩卡持证上岗，热情周到服务。

44. 保证人员足额按时到岗服务，每个岗位每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如出现人员空缺，应及时补充到位，做到缺员不缺岗，24小时不间断巡逻值班。

45. 及时报告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治安、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46. 乙方所派遣安保人员驻甲方方工作期间，因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未尽职履职造成甲方师生人身、财产、名誉损失由乙方一方承担相关责任。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工作期间，因意外事故、疾病、履行工作职责所受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一方承担相关责任。

47. 按照政策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在保安服务费限额内承担保安服务人员的制服、劳保、社保、医疗、工伤等所有相关费用。

第七条 其他约定

48. 甲乙双方根据学校要求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和奖惩。保安服务人员如果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岗位职责，有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对违纪违规行为给予处罚，罚款直接从当月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49. 若甲方因重大活动需要临时增加保安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保安人员，且服务时间连续不超过7天的，甲方不另外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0. 超越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后另签协议，服务费另计。

51. 乙方确保保安服务人员队伍的基本稳定，保安队长未经甲方允许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保安服务人员的更换需提前向三天向甲方备案，并及时补充不得缺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52. 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使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商解决，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3. 乙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未能履职尽责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后续协商确定）。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5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先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向本合同履行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合同文本

55.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八份，乙方二份，合同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56. 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5年8月31日

签订日期：25年8月31日

附件1：服务期内投入设备

南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承诺在服务期内投入以下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雨衣	件	30
2	橡胶棒	根	30
3	强光手电	把	50
4	对讲机	台	30
5	执法记录仪	台	30
6	防护盾牌	副	30
7	多功能抓捕器	副	30
8	四轮巡逻车	辆	5
9	两轮巡逻电车	辆	8
10	防爆钢叉	副	30
11	防爆头盔	副	30
12	防刺背心	件	30
13	防割手套	双	30
14	催泪喷射器	瓶	30
15	移车器	套	5
16	锁车器	套	8

附件2：保安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为创建我校安全、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提高校园安全管理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使保安服务管理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促使保安服务公司按照学校要求切实履行保安服务合同和落实管理措施，为师生员工提供更优质和完善的服务，特制订此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一）保安服务用工要求（20分）

1. 保安公司必须按合同规定为每个岗位配齐保安队员并签订用工合同，如保安公司未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每少签订一份扣2分，未按规定配齐保安人员，除按合同规定扣除所少配保安人员的工资外，每少配1人扣1分。

2. 保安队员年龄要求男在18-55周岁、女在18-45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保安队长具有三年以上高校安保管理经验；每1人不满足扣0.5分。

3. 所有保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要在保卫处填写登记表备案，无登记备案扣2分，登记备案不全扣0.5-1分。

（二）保安服务安全管理要求（35分）

4. 保安公司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无制度扣2分，制度不全扣0.5-1分。

5. 保安公司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理论学习；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防盗训练等；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保安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上岗后招标人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直接进行更换和管理。不组织教育、培训扣2分，教育培训无计划无记录效果不好扣0.5-1分。

6. 保安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如因自身原因，违法违纪（如：监守自盗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和赔赏责任外，每发生一起扣1-3 分。

7. 保安人员应熟悉学校安保工作环境和有关的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熟悉有关安全、消防工作流程，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如因工作环境、工作流程不熟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案件、事件发生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8. 学校大门门卫应落实机动车一车一档，外来车辆询问登记，外来可疑人员盘查登记，大型外出物资查验登记，人员、车辆分流管理等管理规定，如因以上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机动车辆丢失，大门周边秩序混乱1小时以上，社会不法分子混进校区闹事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重大影响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每发生一起扣0.5-2分。

9. 巡逻保安队员应落实“三个一遍”巡逻规定（即：校巡逻队员每餐开饭时间到餐厅巡逻一遍；校巡逻队员每日熄灯前到学生宿舍巡逻一遍；所有巡逻队员每小时至少到各自的责任区巡逻一遍），如因巡逻不到位、不细致、不负责，造成入室盗窃等恶性案件发生的，除按照保安服务合同进行处罚外，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每发生一起扣0.5-2分。

10. 学校办公楼、图书馆门卫应严格落实各楼宇开、关门规定，来访人员询问、登记规定，每日巡查、检查规定和门前车辆秩序管理规定，如因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事故、案件或财产损失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每发生一起扣0.5-2分。

11. 保安队员应按照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和车辆管理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学校任何部位发生突发事件，5 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如因到位不迅速、处置不得当不合法、汇报不及时造成案件、事件或重大财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每发生一起扣 0.5-2分。

（三）保安服务日常管理要求（35分）

12. 保安人员要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司领导和学校安保管理者的命令。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调

配，顶撞学校领导或安保管理人员的，根据情节每发生一起扣 0.5-1分。

13. 保安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严格交接制度，不缺岗、不误岗、不脱岗、不迟到、不早退，的确有事要履行请假手续，保安人员脱岗一次扣1分，迟到、早退一次扣0.5分。

14. 保安人员应持证上岗，服装统一、整齐，佩戴统一标识，着黑色或棕色鞋子，不着装一次扣0.5分，着装不整一次扣0.2分。

15. 保安人员应仪容严整、举止端庄，不留长发、不带首饰，在岗位不坐卧、不依靠、不喝酒、不吸烟，不看书报、不玩手机，违反以上规定一次扣0.2分。

16. 保安队长负责监督检查日常保安工作，每天有值班、巡查记录，无监督检查扣1分，无值班检查记录扣0.5分。

（四）保安人员服务意识要求（10分）

17. 保安人员值岗期间应精神饱满，高度负责，热情服务，以较好的工作状态为师生提供安全服务，如因精神萎靡、工作消极，致使师生提出异议或意见的，一次扣 0.5-1 分。

18. 保安人员值岗期间应尊重师生，态度和蔼，微笑服务，不得无理顶撞客户，或对师生的合理请求不理不睬，

如因态度问题与师生发生冲突或争吵，根据情节轻重扣0.5-2分。

19. 保安人员值班期间应正确使用礼貌用语，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如因言语粗暴、蛮横与师生发生冲突或争吵，根据情节轻重扣0.5-2分。

（五）奖励加分规定

20. 保安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及时发现学校（责任区）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排除或上报，避免重大事故、案件发生的，除按保安服务合同进行物质奖励外，根据情节轻重奖励1-3分。

21. 保安人员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分子的，除按保安服务合同进行物质奖励外，根据情节轻重奖励1-3分。

22. 保安人员在突发事件勇于负责做出贡献者，除按保安服务合同进行物质奖励外，根据情节轻重奖励1-3分。

23. 好人好事、拾金不昧为学校和公司赢得荣誉者，除按保安服务合同进行物质奖励外，根据情节轻重奖励1-2分；给予适当奖励。

（六）考核程序及评价标准

24. 考核分月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

25. 月考核：由保卫处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按照合同及本考核办法之规定，统计本月需处罚、奖励的项目和及总

金额，合计当月加扣后的总分，并与次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处罚、奖励的总额报财务处。

26. 年度考核：实行月考核平均分与综合评价的方法，即年内每个月平均分占70%，综合评价分占30%。综合评价由保卫处、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若干人组成评价小组，针对一年的工作，按百分制打分，之后取平均值，再加权30%，两部分之和即为年度总成绩。

27. 综合评价标准：月度考核得分 ≥ 90 分的，支付月度服务费的100%； $80 \leq$ 当月得分 < 90 的，支付月度服务费的95%； $70 \leq$ 当月得分 < 80 的，支付月度服务费的90%；当月得分 < 70 的，支付月度服务费的80%；连续3个月得分低于70分的，直接解除协议。